

#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許弘緯 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0002486

為刑法第77條第3項侵害憲法第7條所保障人民在  
法律上平等之權利,且對於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  
自由權,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,經依法定程序提  
起救濟,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仍有牴觸憲  
法之疑義,謹聲請解釋憲法事:

聲請人前因殺人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2年上重  
更(一)字第39號判處無期徒刑,並由最高法院以92年  
台上字第6570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,並在92年11月  
21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92年執戊字第503號  
發監執行迄今(詳見附件一,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);於  
執行期間,發見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自90年3月11  
日起至92年11月20日止所羈押之985日,依刑法第77  
條第3項(下稱系爭規定)應扣除一年後所餘620日始能  
算入執行期間,聲請人認既已在裁判確定前受羈押  
而失去人身自由,且在假釋要件所定執行期間又比  
同係受無期徒刑宣告卻未受羈押之人民「多關」年  
有實質之不平等(詳後述),因此,為「完成系爭規定聲請  
釋憲之法定程式,而以「系爭執行指揮書關於羈押及

折抵日數欄所載95日部分違法，應更正為620日。意旨提起聲明異議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聲字第2049號以聲請人既係執行無期徒刑，即無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問題，是系爭執行指揮書關於羈押及折抵日數欄所載內容，為備註羈押期間促使執行機關注意之性質，意旨為駁回之裁定（詳見附件二）。聲請人以刑法第45條第1項固僅規定羈押日數祇能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惟該折抵之方法，仍係俟被告以受刑人身份發監後，將羈押日數算入執行期間，堪認刑法第45條第1項與系爭規定雖互為不同之條文，法律效果並無二致，仍應將無期徒刑裁判所得以算入刑期之羈押日數620日記載於系爭執行指揮書始為合法。意旨提起抗告，復由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683號以同原裁定之見解駁回抗告而告確定（詳見附件三）。從而系爭規定所造成對聲請人之侵害仍未排除，爰提起本件聲請。

一、憲法第7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  
又憲法第23條規定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

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國家固然可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其法律效果，對於具社會侵害性之人民施以刑罰制裁，而剝奪人民之身體自由，惟法律對於不同之人民應有相同之法律效果，且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條件為必要。

二、侵害憲法第7條人民在法律上平等意旨之疑義  
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祇有逾一年部分之日數可算入執行期間，亦即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民於執行時，該假釋要件所定執行期間除依刑法第77條第1項最低應執行25年外，尚應加計系爭規定所限制羈押日數「不能算入執行期間之1年」，所得26年為實際最低應執行期間，反之，如果裁判確定前未受羈押之強制處分，則無系爭規定之適用，其最低應執行期間祇25年；且比較兩者之情形，受羈押處分之人民於拘禁場所內（即看守所，且生活作息與受刑人無異）喪失人身自由，反觀未受羈押處分之人民於執行裁判前享有憲法第8條所保障自由之權利，甚至在案件

審理期間或判決確定後可能逃亡拒到案執行，勞費國家資源將之逮捕歸案，卻少執行1年；再者，無期徒刑案件中可能部分為非無期徒刑之宣告刑，人民可選擇放棄或撤回該部分之上訴（按無期徒刑案件判決後係由原審法院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理），亦或因另案通緝未到案執行而被逮捕歸案，而檢察官先發監執行，斯時該人民已具「受刑人」身份，因此其於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所拘禁之日數，乃屬「執行期間」之日數，自可全數算入執行期間。嗚呼！此堪認系爭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「有受羈押之人民」及「未受羈押之人民」在假釋要件所定執行期間有「相差1年」之實際差別，顯非事理之平。

三對於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

(一) 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，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。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。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

被告之人身自由，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，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，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，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為前提，慎重從事（釋字第392號、第653號解釋參看）。是以，羈押處分兼具「提前執行刑罰」之本質，在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受有羈押處分之人民，既已成全國家行使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職權，而喪失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之權利，且相關人格權亦受重大影響，於執行裁判時再增加羈押日數扣除1年後「有餘」方能算入執行期間，之不當限制，實已嚴重侵害人權。

(二)系爭規定立法理由說明：假釋條件所定執行刑期，應否適用本案第50條以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算入，原案並未規定外國學說，有主張算入者（挪威、瑞典有明文規定），但主張不算入者，居其多數，因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限，指事實上執行，俾知罪人受刑後，是否實能悔改，若以拘禁日數算入，是與緩刑之意背馳，故本案擬從德國刑法準備草案，增入第二項例

如科無期徒刑者，裁判前拘禁2年，若以之抵徒刑1年，算入十年之執行期內，則9年後即可假釋，本案擬仍算足執行10年。等語，似謂無期徒刑裁判如將羈押日數全予算入執行期間，恐使實際執行期間未達10年即可呈報假釋，而無從考核受刑人是否已悔改，因此規定羈押日數有條件算入執行期間（即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），惟是刑法第77條第1項關於無期徒刑呈報假釋最低執行期間部分早已於86年11月26日公布修正為「逾15年及累犯逾20年」，再於94年2月2日公布修正為「逾25年」，堪認立法意旨所考量之事項早已不復存在，況且，蓋受刑人申請假釋並不當然一定受准許，乃因受刑人執行刑罰除已達法定最低執行期間外（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前之刑法者為10年，修正後為15或20年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後為25年），尚需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就受刑人在執行期間各項表現之記錄，為整體之考核，然後行使「自由裁量權」決定假釋之准否，亦即現行假釋制度早已有「嚴格之配套措施」，實無不許羈押日數全予算入執行期間之必要。

四、揆之上揭各節，堪認系爭規定已不合時宜，簡言之，是一條舊法之配套措施用於新法之法律，且非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應牴觸憲法而屬無效法律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，以資救濟。

此致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	附件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2年執戊字第503號執行指揮書影本
及件數	附件二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聲字第2049號刑事裁定
	附件三、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683號刑事裁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
具狀人 許弘緯

簽名  
蓋章